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非遗一期杏仁饼展厅修缮工程 (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设计人（全称）：锦辉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非遗一期杏仁饼展厅修缮工程的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非遗一期杏仁饼展厅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翠亨村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针对屋面屋面漏雨、木结构受潮霉烂、白蚁蛀蚀、入墙梁头松脱等问题出具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对木结构及木构件重新刷油漆、做防虫防腐防白蚁措施等。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我馆要求编制翠亨村民俗展览馆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及概算造价，配合做好项目勘察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方案修改、逐级报批等工作；经我馆审核通过后出具施工蓝图一式六份(含CAD电子图)；参加施工交底会议、竣工验收会议等，配合做好工程设计变更（如有）、验收等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5月6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5月16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暂定价；

2.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元整（¥2100元）。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暂定金额为2100元，最终以工程预算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0号文计取并按中山市财政局有关规定下浮30%后结算，且不超合同暂定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彪奕。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邓淑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选通知书；
- (4) 发包人要求；
- (5) 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翠亨村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盖章)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设计人： (盖章)
锦辉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敬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G1917250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2MA6DNK2Y01

地址：中山市翠亨村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浅滩新区金苑高层A幢3单元12层3号房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760-85501691

电话：15014480086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川硐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4080013192000868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一致，此处略。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村。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整个项目设计过程的全部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配合完成项目设计方案、施工交底、施工过程的答疑、变更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邓淑芬；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S20013600266；

联系电话：14774745453；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 design 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扣罚 1000 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扣罚 2000 元。

3.4 设计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5. 工程设计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10 年。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包括但不限于 JPG/JPEG 等格式的效果图；PDF 格式以及纸质版的勘察设计方案文本，CAD 格式、PDF 格式的施工图纸及纸质版施工蓝图。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40 天。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核后 1 年 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暂定金额为 2100 元，最终以工程预算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取并按中山市财政局有关规定下浮 30%后结算，且不超合同暂定价。

支付方式：设计人移交全部电子版方案、图纸及纸质版施工蓝图，经发包人认可后开具有效发票，发包人收到后 60 天内一次性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

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付清款项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用于其他用途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1天，应支付违约金100元；（因财政支付流程审批导致的延误不纳入逾期范围，不予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1天，

应支付违约金 100 元；；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
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合
同总价。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
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设计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60 天。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
解决：

(1) 向 中山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签订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资质证书

附件 1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勘察设计方案	1	<u>合同签订后 30</u> 天内	电子版
2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u>收到甲方通知</u> 后 10 天内	电子版及纸质版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中山市翠亨村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2: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3250763

锦辉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委托，非遗一期杏仁饼展厅修缮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G19172503260316216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选一随机抽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缮方案设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孙中山故居纪念馆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孙中山故居纪念馆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3 月 25 日

附件 4: 资质证书



